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第 132 章，附属法例 AF)

目录

条次		页次
1.	引称及生效日期	1
2.	释义	1
3.	禁止输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浓度过高物质的食物	5
3A.	禁止输入和出售含有违禁物质的鱼、肉类或奶类等	5
3B.	对航空过境或航空转运货物的适用	7
4.	附表 1 的修订	9
5.	罪行及罚则	11
6.	提出法律程序时可用的名义	11
附表 1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质的最高浓度	S1-1
附表 2	违禁物质	S2-1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第 132 章第 55(1) 条)

[1983 年 5 月 27 日]

(格式变更——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1. 引称及生效日期

- (1) 本规例可引称为《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 (2) 就适用于附表 1 第 2 项而言，第 3 条由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奶粉 (dried milk) 指任何已藉除去水分而浓缩成固体或粉状物的奶类，不论它是否经增加甜味、调质或复合，并包括任何用脱脂奶或部分脱脂奶制造的该等经浓缩奶类；
(2011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奶类 (milk) 指牛奶、水牛奶及山羊奶，并包括忌廉、离脂奶及奶类饮品，但不包括奶粉、炼奶或再造奶；
(2008 年第 215 号法律公告及 2008 年第 253 号法律公告)

奶类饮品 (milk beverage) 指将流质奶脂与从奶类衍生的其他固体合成的饮品，不论其中有无食物添加剂或其他物质；
(2008 年第 215 号法律公告及 2008 年第 253 号法律公告)

再造奶 (reconstituted milk) 指将奶类的成分 (即奶脂及来自奶类的不含非奶类物质的其他固体) 与水再结合而成的产

品，并包括冰冻浓缩奶溶解而成的产品；(2011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肉类 (meat) 指拟供人食用的——

- (a) 任何动物的肉或其他可食部分(包括血)；或
- (b) 任何禽鸟的肉或其他可食部分(包括血)；(1986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油或脂肪 (oil or fat) 指取自任何动物、禽鸟、鱼或植物的油或脂肪，但不包括任何香精油；

花生 (peanut) 指地豆或豆科植物落花生的种子；

花生产品 (peanut products) 包括花生油或任何含有花生作为其配料的产品；

食用动物 (food animal) 指通常饲养供人食用的动物或禽鸟；(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脂肪酸 (fatty acid) 指油或脂肪水解后所得的任何羧酸，并包括油或脂肪所含的任何处于游离状态的羧酸；

航空过境货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进口及托运出口时均是以飞机运载的过境物品；(2000 年第 29 号第 5 条)

航空转运货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 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2000 年第 29 号第 5 条)

售卖 (sell) 包括要约出售、为出售而展示或为出售而管有；

脱脂奶 (skimmed milk) 包括离脂奶及机械脱脂奶；(2011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鱼 (fish) 不包括活鱼(介贝类水产动物除外)；(1986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炼奶 (condensed milk) 指经稠炼(稠炼方法是将其部分水分蒸发，不论有否加糖)的奶类，并包括——

- (a) 任何用脱脂奶或部分脱脂奶制造的该等经稠炼奶类；及
- (b) 淡奶；(2011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过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 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2000 年第 29 号第 5 条)

机场货物转运区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 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2000 年第 29 号第 5 条)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1987 年第 331 号法律公告；
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3. 禁止输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浓度过高物质的食物

如附表 1 内 D 栏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含有 B 栏内与其相对之处所指明的物质，或 C 栏内所指明该物质的描述，而其浓度是超过 E 栏内与其相对之处所指明的浓度者，则任何人不得输入、托付、交付、制造或售卖该等食物以供人食用。

(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3A. 禁止输入和出售含有违禁物质的鱼、肉类或奶类等

(2011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任何人不得输入、售卖或为供出售而托付或交付含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质的任何鱼、肉类、奶类、奶粉、炼奶或再造奶，以供人食用。

(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2001 年第 230 号法律公告；2011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3B. 对航空过境或航空转运货物的适用

(1) 如第 3 条所述的食物属航空过境货物或航空转运货物，则该条不适用于该食物的输入；但如该食物自其被带进至运出香港的期间内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则为施行该条——

(a) 该食物须当作是在被移离该区时输入的；及

(b) 将该食物作为航空过境货物或航空转运货物而带进香港或致使该食物被如此带进香港的人，须当作在该食物被移离该区时是输入该食物的人，

而除非是在 (a) 或 (b) 段所指的范围内，第 3 条须在犹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况下具有效力。

(2) 在检控某人犯第 5 条所订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该法律程序关乎输入第 3 条所述并属航空过境货物或航空转运食物的食物；及

(b) 控方需证明该食物自其被带进至运出香港的期间内被移离机场货物转运区，

则其人如证明他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和已尽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该食物被如此移离该区，则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 (2) 款所订的免责辩护涉及一项指称，谓该罪行的发生是——

(a) 另一人的作为或过失所致；或

- (b) 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所致，
则被告如没有法院的许可，不得引用该免责辩护，但如被告于聆讯该法律程序前 10 天或之前，已向检控人送达书面通知，提供被告在送达该通知时所知悉的关于——
- (i) 该另一人的一切详情；及
 - (ii) 该作为、过失或资料的一切详情，
则属例外。
- (4) 任何人如拟引用第 (2) 款所订的免责辩护，而所据的理由是他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则除非他证明有鉴于整体情况，尤其是在顾及以下事宜后，倚赖该资料实属合理，否则不得引用该免责辩护——
- (a) 他为核实该资料而已采取的步骤，及为核实该资料而理应已采取的步骤；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该资料。

(2000 年第 29 号第 5 条)

4. 附表 1 的修订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可藉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1 内 E 栏所指明的各种浓度。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1986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
1990 年第 85 号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5. 罪行及罚则

任何人违反第 3 或 3A 条，即属犯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1986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1987 年第 331 号法律公告；1996
年第 177 号法律公告)*

6. 提出法律程序时可用的名义

在不损害与检控刑事罪行有关的其他成文法则的条文，以及在不损害律政司司长关于检控刑事罪行的权力的原则下，就本规例任何条文所订罪行而作出的检控，均可以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的名义提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附表 1

[第 3 及 4 条]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质的最高浓度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1.	黄曲霉毒素	双呋喃氧杂茶邻酮属的化合物，并包括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M ₁ 、M ₂ 、P ₁ 及黄曲霉毒素醇	任何食物（花生或花生产品除外） 花生或花生产品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克。 每公斤食物含 20 微克。
2.	羟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肝及肾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
3.	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肝及肾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3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4.	杆菌肽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5.	苜青霉素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
6.	卡巴氧	喹喔啉 -2- 羧酸	猪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5 微克。
			猪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
7.	Ceftiofur (译名头孢噻呋)	Desfuoylceftiofur	牛及猪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牛及猪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
			牛及猪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6 0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5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8.	金霉素	药物母质及其 4- 差向异构体之和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所有食用动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所有食用动物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9.	邻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
10.	多粘菌素 E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7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11.	Danofloxacin (译名 丹奴氟沙星)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牛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猪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猪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牛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猪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12.	双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 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9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13.	二氢链霉素	二氢链霉素及链霉素之和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和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14.	二甲硝咪唑		猪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5 微克。
15.	强力霉素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16.	英氟沙星	英氟沙星及环丙沙星之和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11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猪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牛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17.	芥酸	脂肪酸顺(式) 13-二十二(碳) 烯酸	加有油或脂肪或加 有两者的混合物的 任何食物	以重量计食物内全 部油及脂肪所含脂 肪酸的百分之五。
			任何油或脂肪或两 者的混合物	以重量计其所含脂 肪酸的百分之五。
18.	红霉素		牛、猪及家禽的肌 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40 微克。
19.	氟甲喹		牛、猪及家禽的肌 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13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3 000 微克。
20.	呋喃他酮		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
21.	呋喃唑酮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
22.	庆大霉素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及猪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
			牛及猪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5 000 微克。
			家禽的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23.	伊维菌素	22, 23- 二氢阿凡曼菌素 B1a(H2B1a)	牛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15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24.	交沙霉素		猪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克。
			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25.	柱晶白霉素		猪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26.	林可霉素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1 5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克。
26A.	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及无色孔雀石绿之和	任何食物 (包括活鱼、活的爬虫及活的家禽)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

(2005 年第 137 号法律公告)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17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26B.	三聚氰胺	物质之描述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拟主要供涵盖 36 个月以下幼儿的某年龄组别的人食用的任何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拟主要供怀孕或授乳的女性食用的任何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2.5 毫克。
			<i>(2008 年第 215 号法律公告)</i>	
27.	甲硝唑		猪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
28.	新霉素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10 0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19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29.	恶喹酸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克。
30.	土霉素	药物母质及其 4- 差向异构体之和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所有食用动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所有食用动物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31.	Sarafloxacin (译名沙拉氟沙星)		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 微克。
			家禽的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80 微克。
32.	大观霉素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21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牛、猪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5 0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33.	链霉素	二氢链霉素及链霉素之和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猪及家禽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34.	磺胺类药	所有属于磺胺类药物物质之和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35.	四环素	药物母质及其 4- 差向异构体之和	所有食用动物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23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所有食用动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所有食用动物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36.	替尔谋宁	可水解为 8-alpha-hydroxymutilin 的代谢物之和	猪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猪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37.	甲氧苄氨嘧啶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38.	泰乐菌素		牛、猪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肾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S1-25

附表 1

第 132AF 章

A	B	C	D	E
项	物质	物质之描述	食物类别	最高浓度
			奶类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39.	维及霉素		猪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猪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猪的肾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附表 1 由 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2

[第 3A 条]

违禁物质

1. 乙二烯雌酚 ((E,E)-4,4'-(二亚乙基烯)联苯酚)，并包括其盐及酯在内。
2. 乙二基己烯雌酚 ((E)- $\alpha\beta$ -二乙基反二苯代乙烯-4,4'-二醇)，并包括其盐及酯在内。
3. 己烷雌酚 (介-4,4'-(1,2-二乙基乙烯)联苯酚)，并包括其盐及酯在内。
4. 阿伏霉素。(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5. 盐酸克仑特罗。(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6. 氯霉素。(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7. 沙丁胺醇。(2001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1986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